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十八局給字第0一四三八八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 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一、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六一八七三號書函有關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對於學校無特定註冊日者，其申請期限應如何起算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註3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至無特定註冊日期之學校，亦均訂有學雜費繳費期限，並以逾期未繳費，視為未註冊，因此對於學校無特定註冊日者同意以其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作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起算日。

三、復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黨義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

子文先三付處、本局人保室、子文先所分局、子文先訂去層、子文先展覽室、國立史學